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21號

原 告 鄭心崎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被 告 陳志龍（原名：陳明宏）

盛運環保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秉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志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萬零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陳志龍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志龍如以新臺幣捌佰捌拾萬零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志龍（原名：陳明宏）於民國112年2月22
02 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
03 系爭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0號前
04 時，本應注意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且當時並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在劃設黃實線處停
06 車，適原告於同日1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沿二甲路往涵洞方向行經該處，因而與本案大貨
08 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創傷
09 性脾臟破裂及敗血性休克、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及水腦症、
10 右側脛骨骨折、右側肱骨骨折、腹部傷口癒合不良及蜂窩性
11 組織炎；創傷性腦損傷併認知功能受損、右側手肘異位性骨
12 化致活動度受限、右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致失明、左眼創傷
13 性視神經病變致視力受損、脾臟切除、腹部燒燙傷之傷害
14 （下稱系爭傷害），並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又被告
15 盛運環保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盛運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16 為被告陳志龍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陳志龍負僱用人連帶賠償
17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066,687元，
19 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均以：就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就原告請求
22 如附表所示損失部分，抗辯如附表各編號「被告抗辯」欄所
23 示；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陳志龍係將系爭大貨車停放路
24 邊回家用餐，顯然已經下班，並非執行職務中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30 陳志龍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
31 業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

01 陳志龍亦不爭執有過失，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此部
02 分主張為真正，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志
03 龍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被告盛運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志
05 龍連帶負賠償責任：

06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規定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權利，非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
09 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10 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外形客觀上足認
11 與執行職務有關者，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為僱用人所得
12 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均應包含在內。倘為受僱人與第三人間
13 之交易行為，非執行其職務所必要，或受僱人之行為，在客
14 觀上不能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或第三人明知或以具有一般知
15 識經驗即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者，
16 即難課以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7 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
19 明文。而民法第188條關於「執行職務」既係僱用人連帶賠
20 償責任之權利要件發生事實，依前開說明，應由權利人即原
21 告就侵權時受僱人確係執行職務中一節負舉證之責，先予敘
22 明。

23 2.被告盛運公司雖不爭執有僱用被告陳志龍之事實，惟辯稱事
24 故發生時被告陳志龍已下班，非執行職務中等語，依前開說
25 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陳志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乃執行職務
26 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27 (1)被告陳志龍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其知道黃線違規停車，其是
28 想那條路平常也有大車在停放，而我凌晨又要上班，所以圖
29 個方便放置於該處，回家吃飯，停放時間大約兩個多小時，
30 我是17時30分停放，事故發生後警察通知，我就立即把車開
31 走了等語（見偵字卷第6至7、51頁），可徵被告陳志龍斯時

01 係下班回家吃飯，屬處理私人事務，難認被告陳志龍於系爭
02 事故發生時客觀上有何為盛運公司執行職務之情形。

03 (2)原告雖主張受僱人之行為，包括利用「職務上予以機會」之
04 行為亦應涵蓋在內等詞。惟按所謂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
05 仍須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或與執行職務之時間、
06 處所有密切關係，且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始克
07 當之。倘受僱人之行為純屬個人私人行為，且客觀上已不具
08 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則無該條之適
09 用。查本件被告陳志龍係於下班後，為圖個人翌日出車之便
10 利，擅自決定違規停放系爭大貨車，此一行為發生於下班時
11 間，地點亦在其住家附近，而非執行運送任務之必經途徑或
12 公司指定之作業場所，客觀上，一般人難以認定該「下班後
13 停車吃飯」之行為具有執行職務之外形；且此類因私利而生
14 之突發性違規行為，實非僱用人即被告盛運公司所得預見或
15 能透過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之風險。若僅因受僱人駕駛公
16 司車輛，不問其行為性質是否已脫離職務關聯，一概令雇主
17 負責，將使僱用人責任無限擴張，顯與法之本旨不符。

18 (3)又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陳志龍係被告受盛運公司指示而停
19 放系爭大貨車於該處，或係為履行公司特定交辦任務所必要
20 之準備行為等事實，是被告陳志龍既係在非執行職務時間、
21 地點所為處理私事而違規停放系爭大貨車於前開地點，且其
22 停車行為純係出於個人決定，自難謂係為被告盛運公司服勞
23 務或受其監督之職務行為。

24 (4)是依原告前開提出之事證，既未能證明被告陳志龍於本件侵
25 權時係執行職務中，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盛運公司
26 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3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
04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5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6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7 1.原告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請求部分：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有1、2、3、5所示損害，均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8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皆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2.附表編號4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12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4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
16 產所得情況，及被告於系爭事故過失傷害情節、原告精神上
17 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
18 1,000,000元為適當。

19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志龍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本院
20 認定金額」欄所示，合計為32,236,453元。

21 (五)本件與有過失之認定：

2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24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25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26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本件事故肇事責任業經新北市
2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認「一、鄭心崎駕駛普通
28 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陳明宏駕駛自
29 用大貨車，於設有禁止停車線處停車（在劃有黃線路段停
30 車），妨礙他車通行，為肇事次因。」等節，有該會鑑定覆
31 議意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是兩造同為

01 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
02 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

03 2.次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行駛在右側車道，系爭大貨車
04 停放在右側車道邊，車身約占車道3分之1；於影片時間1 至
05 3 秒：原告直行在右側車道靠右位置，原告車速緩慢，對向
06 車道有數輛車直行，均有開啟車燈；影片時間4至8秒：原告
07 繼續維持相同車速直行，於5至6秒時可見系爭大貨車左後側
08 車身有原告車輛之車頭燈燈光，此時可見原告車輛車頭燈燈
09 光，自照射系爭大貨車左後側車身至左側車身、燈光範圍由
10 大至小至消散，原告於6秒時碰撞系爭大貨車左後側車身，
11 此時對向車道來車適行經原告左前側位置，原告於碰撞後遂
12 向左側翻倒；系爭大貨車全程未閃燈或置放三角錐等節，有
13 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
14 本院卷第318至319頁），足見系爭大貨車不僅違規停放於車
15 道範圍內，占用部分行車空間，且未採取任何警示措施，以
16 提醒後方來車注意前方障礙物，其停車方式已增加用路人行
17 車風險。惟觀諸監視器畫面，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係以緩慢速
18 度持續向前行駛，且其車頭燈光於碰撞前已照射至系爭大貨
19 車車身，足認原告客觀上並非處於完全無從注意前方停放車
20 輛之狀態。另雖可見事故發生時對向車道有車輛通過並開啟
21 車燈，然僅憑監視器畫面內容，尚難判斷原告視線是否確實
22 受到對向車燈照射、眩光或其他影響而降低辨識能力，故無
23 從逕認對向來車燈光與本件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3.是本院依前開事證，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
25 失之輕重，認原告、被告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自應
26 減輕被告7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
27 比例酌減70%後，僅得在9,670,936元（計算式：32,236,45
28 3元×30%=9,670,9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賠
29 償，逾此部分即屬無理由。

30 (六)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
02 付870,770元等節，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8
03 頁），是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
04 一部分，應自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志龍賠償費用中予以扣除，
05 經扣除前開款項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志龍給付之金額為8,
06 800,166元（計算式：9,670,936元-870,770元=8,800,166
07 元）。

08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1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陳
14 志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5 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志龍給付
16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志龍之翌日即11
17 3年3月24日（見附民卷第83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志龍應給付
20 8,800,166元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
22 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25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7 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
28 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白承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施佩伶

11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858,749元。	不爭執。	858,749元。
2	看護費用	24,723,908元。	不爭執。	24,723,908元。
3	勞動能力減損	5,642,796元。	不爭執。	5,642,796元。
4	精神慰撫金	3,000,000元。	過高。	1,000,000元。
5	機車報廢損失	11,000元。	不爭執。	11,000元。
合計請求金額：		34,236,453元。		32,236,453元